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號

原告 黃凡益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澤恕、王法治、陳品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。

三、又原告於起訴狀上載個資詳本院112年度他調訴字第1號卷，而該卷內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內載趙澤恕、王法治（即被告趙澤恕、王法治）稱送達地址為屏東縣不動產仲介公會，陳品端（即被告陳品端）稱送達地址為戶籍地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他調訴字第1號全卷核閱無誤，並有卷面及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，則請原告先予辨明被告趙澤恕、王法治之送達地址是否為屏東縣不動產仲介公會，另被告陳品端之送達地址是否為戶籍地，並提出屏東縣不動產仲介公會之地址及被告陳品端之戶籍謄本，並據此補正本件被告之住居所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